

#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

## 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综天处字〔2019〕33236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沐陂置业有限公司

证件号码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81235418R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沐陂大街 38 号

当事人为公民的，填写以下项目：性别：     年龄：    

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填写以下项目：

法定代表或负责人姓名：潘敬煜 职务：董事长

### 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事实和证据：

当事人广州市沐陂置业有限公司于 2000 年期间，未经规划部门批准，在广州市天河区沐陂东路东侧、私立华联学院西侧地块上兴建一栋两层房屋。经测量，该处房屋占地面积 1754.56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509.12 平方米，目前仍在使用中。上述行为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依据《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》第二条规定，构成违法建设。以上事实有工程测量资料、现场照片、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等为证。

### 行政处理的依据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六十四条和《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限期内无条件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。

### 行政处理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：

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，逾期不拆除的，将依法报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。

如当事人对本处理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个月内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理决定的执行。

